附件二：

**名词解释**

**1、社区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指为社区中符合条件的失能失智老年人，以及高龄、独居等生活自理困难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日间服务的社区托养服务机构。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200平方米，其中，生活照护等主体功能区域面积不低于总建筑面积的50%。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可与其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综合设置或相邻设置，方便服务转介及资源整合利用，但主体功能区域应相对独立。在区域功能相似且相互无干扰情况下，可与其他设施共享场地、分时段使用。机构就餐区域可与社区老年人助餐服务点合并设置。经市民政局验收评估后，可获一次性建设补贴。

**2、社区老年人助餐点：**指以社区为主导，为社区老年人提供膳食加工配制、外送、集中用餐等服务的场所。通过鼓励社区设立老年人助餐服务点，重点帮助解决本市高龄、独居、纯老家庭以及生活需要照料的老年群体的日常用餐难问题，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助餐服务点按功能、规模与服务提供能力，分为综合型助餐服务点与单一型助餐服务点。综合型助餐服务点：集膳食加工配制、外送及集中用餐等功能为一体，配送餐能力在150客/餐以上的为综合型助餐服务点。其中，具备配送餐能力500客/餐以上，并同时承担2个以上助餐服务点膳食配送的为综合型助餐服务示范点。单一型助餐服务点：具备膳食加工配制、外送、集中用餐等功能中的一个或两个功能，供餐能力不低于50客/餐。经区民政局评估验收后，可获得市、区两级的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

**3、社区老年人睦邻点：**指社区内邻近居住的老年人，依托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自觉发起、自愿参加、自主活动、自我服务的社区非正式组织形态。

**4、老年活动室：**指为社区中居住的60周岁以上人群服务的为老服务场所。其必备项目应包含文体活动、娱乐休闲，同时根据本社区老年人的特点和需求，选择设置下列3项及以上特色活动项目：情绪疏导、老年教育、纠纷调解、政策法律咨询、为老便民服务、老年团体活动场所等。

**5、养老顾问制：**依托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居村委等现有服务场所和人员等资源，借助智能信息系统，设立养老顾问，打通养老服务供需对接“最后一公里”。

**6、直接选举：**指居（村）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应由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村）民一人一票从正式候选人中直接投票选举产生，而非居（村）民代表或户代表选举产生。

**7、当选成员属地化：**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居委会成员应在本居住地区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居民中产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章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村委会成员应在本村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村民中产生。

**8、居（村）民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民政部于2017年11月下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7〕285号），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赋予居（村）民委员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我区已于2017年底前完成系统信息采集和数据对比工作，并计划于今年居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后集中推进落实赋码颁证工作。